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自願公告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與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安排，為滿足該計劃下授予獎勵之目的，受託人已從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受託人購買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期間：	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0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	200,000股
所購買股份數目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0.03%
每股股份的平均代價：	約5.90港元
所購買股份總代價：	約1,180,185港元

根據信託安排，受託人應當依據該計劃及信託安排，為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管理基金及財產(「信託基金」)。所購買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並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持有。受限於及根據該計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將可獲授的股份數目並附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能視為合適的歸屬條件。

董事會認為，根據該計劃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意味著本公司對其長遠發展前景抱持信心，而此舉亦構成本公司吸引人才及使主要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趨於一致的策略的一環，從而有助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